

**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1、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提高其融资能力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控制风险，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**独立董事：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**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